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发展体育产业是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的战略举措，是建设富庶美丽文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大步骤。为进一步推动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大连“体育名城”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现就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略）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加快我市体育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依托区域资源、产业发展和体育传统等基础性优势，积极探索创新发展、优化升级的新路径。培育体育健身、赛事开发、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用品制造等主体产业，重点扶持大连体育新城产业基地、金普新区体育中心产业基地、瓦房店将军石体育中心产业园区、长山群岛体育休闲中心产业园区、青山花园综合健身产业园区、旅顺体育文化产业园区、庄河体育旅游休闲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梯次发展、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群。同时，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推动，高起点、高标准培育并逐次申报3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和6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为我市体育产业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提供有效载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金州新区管委会、普湾新区管委会、甘井子区政府、旅顺口区政府、瓦房店市政府、普兰店市政府、庄河市政府、长海县政府）

（二）精心打造体育产业品牌。顺应居民消费趋势由健身消费阶段向时尚消费阶段的转变，加快推动赛事品牌、全民健身服务品牌、体育用品品牌建设。以大连国际马拉松、大连国际徒步大会、大连国际武术文化节、环渤海大帆船拉力赛、职业足球联赛等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和群众体育品牌活动为重点，营造良好的品牌生存环境，明确品牌市场定位，鼓励体育龙头企业运用先进的营销理念，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运筹体育品牌的同步发展。优化体育品牌管理模式，采用政策服务、品牌保护等措施，扩大品牌宣传与推介，提升品牌信誉价值，全面增强我市体育品牌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三）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依托正在形成的综合体育中心、专项体育场馆、健身俱乐部、社区健身点等点线面结合、互为补充的健身服务网络，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业的普及性发展，满足广大市民对喜闻乐见的、传统体育健身项目的实际需求。力求在健身项目布设上不断创新，积极推广马术、游艇、帆船帆板、自行车等能够发掘人们身心潜能的极限运动项目，满足不同人群的、多元化的体育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服务业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四）努力开发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突出体育竞赛表演业在带动更多运动项目进入职业体育市场方面的突出作用，大力引进足球、马术、网球、帆船帆板、游泳、排球、篮球、棒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国内外有影响的单项赛事，及部分项目的国际A级单项赛事。着力开发各类体育项目业余联赛市场，培育一批具有城市特色并能在国内外形成持久影响力的传统赛事、品牌赛事。扶持竞赛表演业的市场主体，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承办高水平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培育体育竞技表演公司，实现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竞赛组织专业化，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形成与体育互相促进，交融发展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五）发展壮大体育培训业。充分利用我市的地缘、气候、环境优势及逐步完善的体育设施优势，培育壮大体育培训业。建立大连市体育行业特有职业培训基地，鼓励各类体育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开展各类体育培训活动，吸引国内外运动队来连训练。依托我市足球发展的良好基础，建立新型足球学校，鼓励和规范青少年足球和业余足球培训业发展。依托大连市航空运动学校，发展低空领域飞行培训和表演，使大连成为国内通用航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编委办）

（六）积极推进体育场馆运营业。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运用综合管理手段，加快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推进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激发活力、增强内生动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场馆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模式，实现资源、资金、人才与市场的有效结合，为场馆运营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委）

（七）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扩大体育彩票销售市场规模，在主城区销售网点趋于饱和的情况下，重点推进即开型彩票销售代销点进驻市场、超市等商业场所的布点工作，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积极争取并运用好市政府扶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利用社会各种资源，扩大彩票发行销售。创新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形成管理有序、效益提升、保障有力的体彩销售工作体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服务业委、市旅游局、市城建局）

（八）协调推进相关产业发展。依托体育主体产业的溢出效应，逐步建立起体育经纪、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咨询等链式发展的产业集聚。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会展、文化创意、传媒影像、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互动共赢，带动我市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创意、体育影视、体育康复等关联产业的萌生发展，形成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功能互补的体育产业体系，实现体育产业与城市经济生活各领域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服务业委、市农委、市外经贸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主攻方向和区域布局。有针对性地对将军石体育中心等体育产业园区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土地使用上优先供给，在管理体制、招商引资等方面优先考虑，确保体育产业发展所需资本、技术、载体等基础性要素的有效投入与有序集聚。鼓励规范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引导体育设施的高效利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服务等，研究制定扶持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体育品牌培育等。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一定比例体彩公益金等财政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带动群众健身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屋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体育局、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金州新区管委会、甘井子区政府、旅顺口区政府、瓦房店市政府、普兰店市政府、庄河市政府、长海县政府）

（二）实施税费支持政策。整合政策资源，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产业可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经认定为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体育服务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于从事体育产业并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房屋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提高资金供给对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企业上市、政企银互动平台建设、担保再担保体系建设、引入风险投资与民间资本等诸多方式，形成多主体多渠道资本投入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增强银联卡的体育消费服务功能；加大与体育相关的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的创新升级；对于首次发行上市的体育企业，可优先享受省市政府上市奖励和补贴政策。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及非公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进入体育产业。投资设立公司制体育企业的，允许注册资本分期注入；允许投资人以商标、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体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大连保监局、市工商局、市体育局）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规划中，实现《大连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2009-2020）》布局。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因地制宜建设各类方便群众健身休闲的体育场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等，建设简易实用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逐步开放学校体育设施，试点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最终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的全面开放。市内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健身设施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要限时改造完善，使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健身场地和设施短缺的矛盾得以根本性缓解。加快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切实解决我市足球人口健身消费与场地不足的供需矛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屋局、市人防办、市城建局、市规划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五）深化体育制度改革。加快培育自主经营、量大面广的体育产业主体。一是加快体育部门分流转轨，将条件成熟的体育事业单位推向市场，使之从全额拨款向差额拨款过渡、差额拨款向自收自支过渡，最终实现企业化运营。二是改革大型体育赛事由政府出资的传统运作机制，逐步采用市场手段筹集资金、配置资源，提高赛事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是结合我市实际，深化落实国家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加快以足球等职业体育为龙头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为人才有偿流动、专业及业余性质有偿训练提供综合服务。完善职业俱乐部运营机制，保证其按照市场规律规范经营，使职业俱乐部切实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带动竞技体育进入良性循环轨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服务业委、市农委、市体育局、各区市县政府和先导区管委会）

（六）注重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大连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大连市引进人才若干规定》和《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一是进一步开放体育人才市场，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熟悉体育市场开发和产业经营规律，善于把握国际体育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专业背景和对外沟通能力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二是对现有的体育产业管理经营人员进行强化培训，提高其现代经济理论水平和体育市场营销技能。三是重视体育产业专门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体育产业、体育市场营销和体育管理等相关专业，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七）完善监管服务机制。加强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对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严格执行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在全市推广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开展“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面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逐步完善体育市场的服务机制，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我市体育市场与产业发展的供需信息，引导外资投入，减少经济主体经营行为的盲目性。完善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制度，使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实现常态化，建立符合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综合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国土房屋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八）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大连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面协调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体育产业，把体育产业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统筹布局、重点突破，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示范区加快形成。建立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建立健全体育产业工作领导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运转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